

三、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 條 依 據	法 定 罰 鍰 額 度 或 其 他 處 罰	統 一 裁 罰 基 準
1	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，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、宣稱醫療效能者。	<u>第六條</u> 第二十八條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4.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。
2	輸入化粧品未經衛生署核准而分裝或改裝出售。	<u>第九條</u> 第二十八條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4.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。
3	輸入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未經衛生署核准或備查即變更原登記事項。	<u>第十條</u> 第二十八條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4.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。
4	販賣業者擅自改變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、包裝或容器出售。	<u>第十二條</u> 第二十八條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4.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。
5	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，經營化粧品色素販賣業。	<u>第十三條</u> 第二十八條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6	製造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，未聘請藥師駐廠監製。	<u>第十九條</u> 第二十八條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
7	未經衛生署核准或備查即變更製造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原登記事項。	<u>第二十一條</u> <u>第二十八條</u>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4.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。
8	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來源不明之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。	<u>第二十三條</u> 第三項 <u>第二十八條</u>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4.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。
9	未申請衛生署核發證明而輸入化粧品樣品，或將樣品販售。	<u>第二十三條</u> 之二 <u>第二十八條</u>	處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六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五萬元至八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七萬元至十萬元；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 4.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。
10	化粧品廣告違規。	<u>第二十四條</u> 第一項、第二項 <u>第三十條</u> 第一項	處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。 4. 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 5. 每增加一品項加罰一萬元。
11	廠商無故拒絕衛生主管機關之抽檢。	<u>第二十五條</u> 第一項 <u>第二十六條</u> 第一項 <u>第二十九條</u>	處七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四萬元至六萬元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至七萬元。
12	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製造工廠經依 <u>第二十六條</u> 第一項規定檢查發現其不合規定或品質管制不良者。	<u>第二十六條</u> 之二 <u>第三十條</u> 第二項	處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令其改善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	1.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，並再限期令其改善。 2.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至四萬元，並再限期令其改善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萬元至五萬元，並再限期令其改善。 4. 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